

任允正 于洪君 著

独联体国家宪法 比较研究

DULIANTI GUOJIA XIANFA
BIJIAO YANJIU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任允正 于洪君 著

独联体国家宪法 比较研究

(附：独联体国家宪法)

DULIANTI GUOJIA XIANFA
BIJIAO YANJIU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独联体国家宪法比较研究/任允正, 于洪君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1.1

ISBN 7-5004-2822-7

I. 独… II. ①任… ②于… III. 宪法-对比研究-独联体 IV. D951.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0) 第 45096 号

责任编辑 王半牧
责任校对 李小冰
封面设计 毛国宣
技术编辑 王炳图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电 话	010-84029453	传 真	010-64030272
网 址	http://www.cass.net.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奥隆印刷厂	装 订	三河鑫鑫装订厂
版 次	2001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1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50 × 1168 1/32		
印 张	22.75	插 页	2
字 数	565 千字	印 数	1—2000 册
定 价	38.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单位学术委员会评审意见

《独联体国家宪法比较研究》是我所研究员任允正同志主持的院重点研究项目的最终成果。该成果对独联体各国宪法作了大跨度、全方位、深层次的比较研究，填补了我国国外宪法学研究领域的一个空白，其理论上和实践上的意义十分重大。该成果构思宏大，论述精辟，是作者倾数年心血，克服重重困难而成的一部力作。

该成果系开拓性的著作，在一系列问题上提出了新见解。其中，尤以对独联体各国关于法治国家、世俗社会、公民社会、三权权力、多党制、意识形态多元化以及公民权利、自由和义务等问题的论述和分析具有新颖性、全面性和权威性。

该成果的著作权无争议。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学术委员会主任（或）副主任签字



2000年7月29日

FF86fz8 00

著作出版推荐意见书

任允正研究员是我国外国法研究领域的著名学者，长期致力于外国法学研究，著述甚丰。在原苏联和今日俄罗斯法学研究方面，尤有建树。于洪君博士多年跟踪原苏联和今日独联体问题，在研究俄罗斯等后苏联国家政治—法律制度改革方面，造诣匪浅。任允正、于洪君两人联袂合作，共同对独联体 12 国宪法进行比较研究，磨砺三年，终于推出《独联体国家宪法比较研究》这一力作。

通览《独联体国家宪法比较研究》书稿，可以看出，该研究成果具有如下几个突出特点：

第一，此项成果填写了我国国外宪法学，特别是独联体国家宪法学研究领域的一块空白。苏联解体后，由于空间距离和信息传播手段等方面的原因，国际社会对俄罗斯以外的其他独联体国家知之不多，更不要说对所有独联体国家宪法进行综合分析了。此项成果无疑会将我国的外国宪法学研究带入一个新境地。

第二，此项研究成果充分提示了独联体国家制宪进程的复杂性和曲折性。苏联解体后，原加盟共和国独立兴邦之路坎坷不平，多数国家经历了严重的经济、政治和社会危机。各派力量围绕着改革方向和发展道路问题进行了激烈斗争，致使许多国家制定新宪法的过程旷日持久。该成果对此做了尽可能翔实的评介，为我国学术界更深远、更全面地认识独联体国家宪法制度的由来与趋势展示了极为重要的前景材料。

第三，此项研究成果具有相当宽广的时间和空间跨度，它不

仅显现出鲜明的时代特色，同时还给人以浓郁的历史厚重感。作为必要辅垫，书稿回溯了苏联 70 年宪法制度的沿革，逐一评论和剖析了每部宪法的历史地位和作用，而且不吝笔墨，适度地涉猎了西方国家宪法制度的某些问题，使读者易于透过这些政治—法律方面的文化遗产，更准确、更清晰地判别历史与现实、国内与国外诸多因素对独联体国家新宪法的影响。

第四，该成果具有较强的理论色彩和学术探索性。书稿的结构安排和材料组织以独联体国家、国家权力的设置、各大权力分支的职权范围及其相互关系等人们最为关心的问题为核心，以俄罗斯、乌克兰、哈萨克斯坦等这样一些更受瞩目的国家为重点，同时又力避偏失，用一定篇幅分析了各国宪法本文特点，这个常被忽略的问题，评介了各国宪法和法律有关公民权利与自由的种种规范。

第五，本书稿结构设计较为合理，内容丰满厚实，论析逻辑清晰，阐述层次分明。言之有理，持之有故，论之有据，文字练达。

推荐人签字

陈庆福

2000 年 7 月 14 日

著作出版推荐意见书

1991年底苏联解体时，原苏联境内出现了15个独立的主权国家。除波罗的海沿岸3个共和国外，包括俄罗斯联邦在内的其他12个原苏联加盟共和国，成立了独立国家联合体。在这个通常被称作独联体的广大地区，俄罗斯等国对各自的社会制度进行了脱胎换骨式的彻底改革，全部走上与昔日的社会主义截然不同的发展道路，引起了全世界的广泛关注。世界各国的政治家、各个领域的专家和学者，都在从不同的视角追踪研究独联体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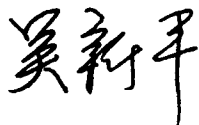
1992—1996年间，独联体各国相继通过了基本大法——宪法。这些宪法深刻地反映了独联体国家社会巨变的基本方向，同时还规定了这些国家的建国方针、国体性质、政体结构、经济制度、国家象征乃至国家权力的运行原则。透过这些宪法，人们可以清楚地看到沙皇俄国历史传统、苏联时代政治文化以及当今西方世界流行的价值观念对独联体国家立邦兴国进程的复杂影响。可以说，独联体各国宪法，是深入研究后苏联国家社会基本制度不可或缺的宝贵资料。

任允正、于洪君同志克服重重困难，及时地得到并翻译了独联体各国的宪法文本，其中包括某些国家内部民族自治共和国的宪法。他们对独联体各国宪法所作的大跨度、全方位、深层次的比较研究，既可以说是填补了我国国外宪法学研究领域的一个空白，也可以说开拓了一个前所未有的国外宪法学研究领域。从目前掌握的情况看，不仅在中国，即使在独联体地区，目前还没有看到一部类似于《独联体国家宪法比较研究》这样的著作。

通过仔细阅读，我发现《独联体国家宪法比较研究》具有如下几个突出特点：（一）该书也具有不容置疑的新颖性、全面性和权威性。作者在进行比较研究时，没有忽视任何一个国家的宪法。在辅助资料的占有和使用方面，许多外文资料和外国学者观点，引自于我国目前尚未见到的学术著作。（二）作者进行的比较研究详尽而又透彻。他们通过自己掌握的第一手材料，不仅具体地介绍和评析了原苏联宪法制度的历史沿革、独联体各国宪法制定、通过和修改的艰难历程，同时还阐述和论析了这些宪法关于法治国家、世俗社会、公民社会、三权权力、多党制、意识形态多元化以及公民权利、自由和义务的不同规定。（三）本书内在逻辑紧凑，材料取舍得当。结构严整，层次清楚，文字简练，评析适度，结论可信。

独联体国家的改革仍在向纵深发展，引发的社会问题和矛盾也日益突出。“过渡型国家”或称“转轨国家”社会危机综合症长期存在，已成为不争的事实。这意味着，独联体国家的体制并未完全定型，其宪法仍有可能进行新的修改和补充。但不管怎样，我确信，《独联体国家宪法比较研究》一书将对我国学者更深入、更广泛、更全面地研究独联体问题，首先是宪法和宪法制度问题，奠定一个坚实的和不可替代的基础。

推荐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reading '吴新平' (Wu Xinping),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2000年7月10日

前 言

宪法是一个国家的根本大法。它规定国家的基本制度和国家生活各个领域中最基本最重要的原则，因而也称基本法或母法。无论在任何国家，宪法都具有最高的法律权威和最高的法律效力，是任何其他法律据以制定的基础和依据。根据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法学理论，宪法也和国家一样具有鲜明的阶级属性。宪法是阶级斗争的产物，是阶级统治的工具。它体现了在阶级斗争中获得胜利并取得国家权力的阶级的意志，直接服务于统治阶级的最高利益以适应其维护国家政权和社会秩序的需要。1917年俄国十月革命发生前世界上存在的所有成文宪法，可以说都是剥削阶级的宪法。

1917年十月革命的胜利，导致了世界上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俄罗斯联邦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诞生。1922年12月30日，原沙皇俄国境内的所有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自愿联合，结成了横跨欧亚大陆的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即通常所说的苏联。苏维埃俄国的巩固和苏联的成立，使世界上出现了一种前所未有的宪法类型——体现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群众意志的社会主义宪法。从某种意义上讲，苏联宪法，特别是1936年宪法，为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诞生的其他社会主义国家制宪提供了重要范例。

1991年12月8日，苏联三个最主要的加盟共和国领导人——俄罗斯联邦总统叶利钦、乌克兰总统克拉夫丘克和白俄罗斯最高苏维埃主席（共和国元首）舒什科维奇在白俄罗斯首都明斯克附

近的别洛韦日森林举行会晤，共同作出了解散苏联、成立独立国家联合体即现在所说的独联体的决定以及独联体对原苏联境内所有独立、主权国家开放的决定。12月21日，俄罗斯联邦、乌克兰、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摩尔多瓦、阿塞拜疆、亚美尼亚共十一个前苏联加盟共和国签署关于建立联合体的议定书。^①12月25日，苏联历史上第一位也是最后一位总统戈尔巴乔夫向全世界发表声明，宣布辞去他所担任的苏联总统职务。随后，克里姆林宫上空飘扬的苏联国旗黯然降下，作为国际法主体存在69年的苏联，从此不复存在。

俄国十月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成立和解体，不仅是20世纪历史上一个意义深远的重大事件，同时也给整个人类文明进程留下了不可磨灭的烙印。苏联解体后，原苏联15个加盟国分道扬镳。即使是联合在独联体范围的12国，也各自走上了不同的兴邦定国之路。追踪独联体国家翻天覆地的改革进程，研究独联体国家制度转型的剧变轨迹，比较和判别该地区各国新建立的社会制度和管理体制的成败得失，成为许多国家专家、学者的热门议题。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当年曾一度与苏联和东欧各国同属于社会主义阵营，政治、经济和社会管理体制的许多方面有着相同或相似之处，并且至今仍在社会主义道路上奋勇求索。我国学术界对独联体地区发生的事情自然更为关注。

长期以来，本书两位作者在不同的岗位上各自致力于原苏联

^① 独联体刚成立时，只有9个国家，即俄罗斯、乌克兰、白俄罗斯3个斯拉夫国家，中亚地区的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5个穆斯林国家和外高加索的亚美尼亚，总共9国。参加了阿拉木图会议并在独联体成立文件上签字的阿塞拜疆、摩尔多瓦以及只派观察员与会的格鲁吉亚，是在后来陆续加入独联体的。

问题研究，各有不同的视角和积累。早在苏联解体前夕，我们就已经分别将苏联各加盟共和国，特别是俄联邦、乌克兰、哈萨克等共和国的政治—法律改革问题纳入自己关注的视野。随着1992年苏联最终解体、各加盟共和国完全独立，彻底改造苏联时期遗留下来的政治、经济体制以及整个国家和社会的管理模式，制定与新的社会现实相适应并能反映国家未来发展方向的新宪法，自然而然地提上了各国的政治生活日程。我们的研究视角也不约而同地转向了独联体国家的宪法问题。

1993年，俄罗斯联邦在剧烈的政治斗争乃至可怕的流血冲突中推进宪法改革，由联邦总统主持制定的新宪法在全民公决中获得通过并立即生效，我们搜集、整理有关独联体国家宪法的资料，观察、分析和比较独联体各国宪法的力度大大加强。此项研究计划得到了有关方面领导的充分肯定和支持。1995年，经各方专家反复论证，有关部门审核批准，《独联体国家宪法比较》被正式确立为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所的一个重点研究项目。

独联体国家具有各自不同的主体民族，各大主体民族的历史文化背景存在着很大差别。但这些民族毕竟在苏联时期共同生活了几十年，改革的内部环境和外部条件没有根本区别，改革的方向和道路看上去也没有太大的差异。但是，苏联解体后，独联体地区多数国家社会危机加剧，政治斗争激化。各国内部不同社会势力围绕着国家基本制度、权力机关的设置、公民的权利、自由和义务以及规范政治、经济、文化和其他各个社会生活领域的基本原则，展开了激烈的斗争。有的国家制宪几经反复，有的甚至经历了血火之争。譬如，本书收入的白俄罗斯宪法，最初于1994年春通过，1996年11月以全民公决方式作了重大修订。

由于独联体国家的制宪过程曲折而又反复，搜集各国宪法的工作也因渠道不通而旷日持久，系统和深入的比较研究工作直到1997年才全面展开。在此之前，我们翻译了独联体12个国家的

15 部宪法（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白俄罗斯共和国独立后先后通过两部宪法），并在有关刊物上公开发表了俄罗斯联邦、哈萨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和乌克兰宪法的中译本，以满足国内有关方面和学术界研究之需。与此同时，我们还就独联体国家的选举制度、全民公决制度、宪法监督制度、反腐败制度、政党和社团的管理体制以及大众传媒的法律调节等问题整理出阶段性成果，在学术刊物上发表了一批论文。

像当今世界所有国家的成文宪法一样，独联体国家宪法也具有这样一些基本功能，诸如规定国家性质、国家结构、行政区划、根本经济制度、内外政策基本方针和国家标志，确认国家权力机关的产生方式、政权机关和地方自治机关的设置原则及其相互关系，规定人和公民的权利、自由和义务以及与此相关的国家保障，等等。通过比较研究，我们发现，独联体国家的新宪法，一方面反映并适应了这些国家社会巨变后执掌政权的社会政治力量的需要，另一方面也根据这些政治力量的意志，为独联体国家确定了建立西方式的民主、法治国家和世俗的公民社会等许多未曾有过的立国原则。研究独联体国家的宪法文本，既可清晰地看到西方世界通行的资产阶级法学思想和现行宪法制度的强烈影响，也能隐约地辨别出原苏联时期社会主义宪法制度的某种遗痕。研究独联体国家宪法制度，仍有必要对原苏联近 70 年宪法制度的演进过程进行深入考察。

1971 年俄国十月革命胜利后由列宁亲自起草的《被剥削劳动人民权利宣言》，历来被认为是一部具有小宪法性质的政治—法律文件，是世界上第一部社会主义宪法，即 1918 年通过的苏维埃俄国宪法的雏形。1918 年的苏俄宪法，反映了在革命中获得胜利并且不与任何资产阶级分掌政权的布尔什维克党人的意志，是为以该党为首的俄国劳动人民的利益服务的，是镇压剥削阶级和一切敌对势力的反抗，维护工农民主专政的工具。它确认

了十月革命的胜利和苏维埃政权建设的成果，力求实现权利与义务相统一的新型民主原则，指明国家未来发展的社会主义方向。1922年底苏联成立后，制定苏联宪法的任务提上日程。在列宁的直接参与下，历经一年多时间，于1924年宣告完成。第一部苏联宪法首先反映了原沙皇俄国境内各民族在新的历史条件下重新联合起来的共同意志。它的诞生标志着联盟国家的形成，同时也为各民族在经济、文化、社会领域的共同发展创造了条件。当然，现在看来，无论是1918年的苏俄宪法还是1924年的第一部苏联宪法，都有一定的历史局限性。国家权力机关的设置和职权划分，过分偏重于议行合一的原则。有关公民权利和自由的规定，还很不充分。

苏联1936年宪法是一部颇有争议的宪法。尽管这部宪法在有关公民权利和自由的规定方面比1924年宪法有许多改进，关于国家权力机关的设置和职权划分的规定也显得更趋合理，但从总体上说，这部宪法体现了苏联共产党、特别是苏联党的最高领导人斯大林本人对苏联社会发展阶段、对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对国家结构和政权建设等一系列重大问题的理论认识水平，具有鲜明的时代特征和个人色彩。无论苏联社会内部还是外部世界，当时对该宪法就有许多争议。该宪法规定的许多原则，后来的确像某些人所预言的那样成了“一纸空文”。这部宪法的效力一直延续到70年代中期。

实际上，卫国战争胜利后，苏联的国土面积已进一步扩大，综合国力也已大大增强，国际声望和地位同战前相比更是不可同日而语，制定新宪法的条件已经成熟。斯大林逝世后，苏联新领导人赫鲁晓夫较为适时地提出了修改或制定一部新宪法的问题，后来却由于党内斗争而无限期地拖延下来。1977年，千呼万唤的苏联新宪法终于问世了。然而，这部被称为发达社会主义的宪法，对苏联国家性质和社会发展阶段及其历史任务所作的估计，

依然是不切实际的和超越阶段的。

80年代中期,以戈尔巴乔夫为代表的新一代领导人全面承担起苏联党和国家的领导负责。以“民主化”和“公开性”为主要标志旗帜的“改革”在苏联大地上全面兴起,共产常在国家和社会政治生活中的领导地位受到怀疑和挑战。以全人类价值优先、国际社会是个密不可分的整体、各国人民的利益相互依存为主要内容的国际政治新思维,迅速取代了几十年来一直在苏联社会中占主导地位的意识形态。随着政治体制改革的不断推进,苏联的整个社会制度受到了动摇。在这一背景下,无论是联盟宪法还是各加盟共和国宪法,都进行了多次的重大修改和补充。可以说,到1991年底苏联解体时,苏联和各共和国的宪法早已失去了昔日的社会主义性质,有的已经面目全非,有的已经名存实亡。

苏联解体后,独联体各国的政治、经济改革进一步趋向于西方模式。重新制定和通过的宪法,纷纷确认了建立民主、法治国家的立国构想,引进了主权在民、三权分立、相互制衡等西方通行的宪政原则。根据新宪法,独联体各国相继实行了总统制,并且全部由选民直接选举产生。但是,各国总统的宪法地位、职权范围、与其他权力机关的关系不尽一致。有的国家类似于美国,总统不仅是国家元首,同时也是执行权力首脑,甚至直接主持政府工作,有的国家干脆不设总理职务。有的国家类似于法国,总统不参与立法、执行、司法三大权力分支,而是凌驾于各大权力分支之上,协调整个国家权力的运转。从趋势上看,多数国家总统的地位今后会进一步加强,职权范围会进一步增大。

在最高代表机关和立法权力机关的设置方面,独联体各国宪法的规定更是千差万别。但各国有一个共同特点,这就是全部抛弃了原有的苏维埃模式。个别国家将最高代表机关和立法机关一分为二,前者由国家总统领导,决定国家的大政方针,后者专司立法职能,将前者的意志变成国家的法律。在世界各国通常由议

会行使的职权，在该国却由两个机构分别行使。议会虽然实现了职业化，但议会的地位和作用很低，它即不参与执行权力机关的组建，也不能对执行权力实行真正的监督。以至于该国一些普通选民接受记者采访时明确表示，他们不知道为什么还有必要组织议会选举，因为总统可以决定一切。其他独联体国家基本上也都转向了以多党竞选为基础的职业化的议会体制。议会不仅行使国家最高立法权，同时还以各自不同的方式介入执行权力机关的组建，对国家总统和执行权力机关行使不同程度的监督职能。但各国议会在结构上也存在很大差别。有的实行了两院制，有的实行的是一院制。即使是同为一院制议会或两院制议会的国家，各国议会的内部机构和职权范围亦不尽相同。

独联体各国宪法都规定，国家最高执行权力主要由中央（联邦）政府及其所属机构行使。但是，所有国家的总统都在越来越积极地参与国家最高执行权力的行使。各国总理的职权范围普遍趋于缩小。有些国家的总理不但无权任免国防、外交、内务和安全等实力部门领导人，有的甚至还无权过问这些部门的事务。随着市场经济逐渐建立，中央政府管理经济的职能也在明显减弱，但中央政府的机构和人员并未减少，个别国家反而出现了严重膨胀现象。至于国家最高执行权力机关与地方执行权力机关的关系，这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于一个国家的行政区划。在俄罗斯联邦，地方执行权力机关的首脑全部普选产生，联邦政府同地方执行权力机关的联系也因此变得较为松散。俄联邦总统甚至不认识已经任职的地方行政长官，有的甚至是联邦总统的政敌。但在其他独联体国家，各地地方执行权力机关的首脑基本上都由国家总统任命，他们的活动主要是对国家总统负责，而不是对同级地方议会负责。

独联体各国的司法权力由法院和法官行使，但各国法院的组织系统各有特色。几乎所有国家都建立了不同形式的宪法监督机

构,有些国家宪法法院的作用相当突出。大多数国家不允许成立特别法庭或设立特别法官职位。国家级法院基本上都由国家元首与议会共同组建,院长由国家元首经议会同意予以任命。某些国家甚至连地方法院的法官也要由国家元首任命。各级法院和法官都享有相对较高的社会—政治地位和物质生活保障。任何机关和官员不得干预司法机关的独立审判活动。宪法和法律对法院、法官和审判活动的独立性作出了极为严格的规定。无论何种诉讼活动,都要实行在法律和法官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都要实行辩论制,并要依法保护被告人的合法权益。西方国家司法实践中通行的无罪推定原则,也得到了普遍的承认和重视。各国的检察机关依旧保留了原苏联时期实行的垂直领导体制。所有国家的总检察长都由国家元首经议会同意任命产生,下级检察长由上级检察长任命产生,对其直接负责。

独联体国家宪法关于人和公民的权利、自由与义务的规定与原苏联时期相比,可以说有天壤之别。但各国之间对许多问题的理解和规定仍大相径庭。绝大多数国家接受了西方关于政治多元化、意识形态多样化、人的生命和价值优先的观念,公民的人身自由、言论自由、出版自由、结社自由、宗教信仰自由、迁徙自由以及人身和财产不可侵犯权、劳动权、受教育权、医疗保障权、社会保障权等许多原苏联宪法所规定的自由和权利,被赋予新的内容,同时还在宪法中增加了诸如公民享有出入境自由、选择国籍自由、不得被驱逐出境、不得因政治、宗教或其他信念而遭受迫害等许多新的规定。在以立法形式调节公民权利和义务方面,各国的进程与力度相去甚远,即使是走在前面的俄罗斯,法律制度仍不完善。各国在这一领域仍有许多工作要做。

本书作者对独联体 12 国宪法所作的比较研究,是初步的,尝试性的。由于研究对象本身就极其庞杂,涉及的问题千头万绪,需要搜集、整理和加工的资料浩如烟海,有些材料目前还难

于全部搞到，我们所作的比较和分析，还没有可能达到无微不至、无懈可击的地步。尽管如此，我们仍希望拙作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填补我国比较宪法研究领域的一个空白。根据我们所掌握的情况，目前不仅在我国，即使在独联体地区，包括法学研究相当活跃的俄罗斯，至今尚未看到此类著作。本书作者在为拙稿选取资料时，不仅力求新颖、全面，而且要求有一定的权威性，以便为我国同行深入研究后苏联国家社会基本制度提供必要的参阅资料。

为了全面显现独联体国家宪法制度的时代特色，理清各国新宪法制度与原苏维埃体制的历史联系，本书回溯了原苏联时期宪法制度的沿革，同时又适度地涉猎了西方国家的某些法律观点，用以展示沙俄历史传统、各国主体民族的文化习俗、原苏联政治体制以及西方价值观念等诸多因素对独联体国家宪法的影响。总而言之，作者对独联体各国宪法的比较和分析，力求详尽和透彻。作者的目的是想通过评析原苏联宪法制度的沿革、独联体各国的制宪历程，比较独联体各国宪法关于法治国家、世俗社会、公民社会、三权分立、多党制、意识形态多元化以及公民权利、自由和义务等诸多问题的不同规定，勾勒出独联体各国在建国方略与构想、政治—法律制度方面的共性和差异，同时揭示独联体各国制宪进程的复杂性和曲折性，某些国家宪法制度的内存矛盾，尽可能揭示出这些国家宪法制度的不稳定性。

必须指出的是，独联体地区绝大多数国家的宪法都还不够稳定。有些国家，譬如俄罗斯联邦，从现行宪法通过之日起，要求废止该宪法或对其进行重大修改的呼声就一直没有停息过，以俄罗斯联邦共产党为主要代表的左翼反对派是推动修宪的主要力量。近年来，俄罗斯其他政治势力谋求修宪的努力也有不断增大的趋势。对此，我国学者曾经作过如下描述和预言：“1993年12月通过的宪法赋予总统太多的权力。俄罗斯政权是以总统为核